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字〔2023〕2号

当事人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2日对你/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取得中午和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视频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施工许可证、《塔吊指挥劳务分包合同》、信访投诉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单位混凝土搅拌车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9日予以（查封扣押），存放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宝珠路以东，联创路以北，瑞联路以东的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、三期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工地。在此期间，你/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

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(扣押)财物清单(编号：深环坪山查扣清[2023]2号)

联系人：叶金明 电话：84621636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石井太阳村39号五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

附件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## 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坪山查（扣）清〔2023〕2号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混凝土搅拌车		1	辆		
2						
3						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(批号)	是否 紧急处置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：2023.7.12 封存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宝珠路以东，联创路以北，瑞联路以东的  
深圳市海科光电显示产业园二、三期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 
工地

查封 扣押期限：2023.7.12 - 2023.7.19

当事人签名：任政伟 2023年7月12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叶弘丹 19020015342 2021年7月12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凌成 19020015038 2023年7月12日

第三人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 / 年 / 月 / 日

说明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；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。

（注：表格不可留空白，可划掉剩余空白或标注以下空白）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